

# 深耕學園修課須知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4 日  
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 
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 
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  
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課程目標

以全人教育之品德、專業、通識、團隊合作和身心平衡為指標，加強學生品德、群己關係、人文素養和心性之內涵。

## 二、課程內容

本課程必修零學分，開設服務學習至少 8 小時、公共事務至少 4 小時及藝文活動至少 16 小時(人文類、藝術類各 8 小時)之課程。其中，藝文活動以大師講座、通識中心文化講座、課外活動組藝文活動為主，各場次認可時數皆為 2 小時。

## 三、教科書

無。

## 四、教學方法

1. 本課程並非採取固定教室之授課方式，而係學生於晚間、假日或寒暑假參與活動。修課採預先登記制(與一般課程之選課時間不同，詳如「七、選課方式」)，出缺席採現場簽到簽退制。
2. 本課程採 e 化管理，開放選課前會預先將活動內容選項置於選課系統上供學生選填，學生亦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之選課結果與修課情形。

## 五、修課對象

本課程適用 9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各學系學生。

## 六、修課期間

1. 於大學修業期間完成。
2. 本課程修業期間為大一入學至大四結束為止，期限內未完成修課時數及心得報告者，需延修；醫學系、中醫系於期間內未修畢本課程者，視同未完成修課，無法進入實習課程。

## 七、選課方式

1. 利用網路進入長庚大學首頁之「校務資訊系統」頁面，系統登入帳號為個人身分證字號，密碼預設為民國出生年月日六碼。
2. 99 學年度起，各學期深耕學園活動項目資料與網路選課操作步驟，請進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，參閱「深耕學園課程」操作說明。
3. 選課時間：
  - (1)藝文活動：學期中，學生於第二週進行網路預選，未選到課程或缺席同學，另於第三、四、七及十週，有四次集中加退選作業，惟“已經發生過的活動”或“選課當週活動”無法加退選。
  - (2)藝文活動現場加選說明：
    - A. 活動開始後即不再受理現場加選。
    - B. 現場加選名額以不超過該場活動開課人數 10%為原則。
    - C. 欲現場加選之學生，不得超過當學期藝文時數修課上限；如當學期藝文

時數已滿，則需要退選其他已選上之藝文活動，釋放名額給其他網路加退選學生。

- (3)服務學習、公共事務：此兩類活動需親自面洽，意者請依選填系統公告之活動負責人 e-mail，與之聯絡並報名，經面洽後，由活動負責人繳交參與名單至課外活動組登錄，即選填成功。

## 八、評量方法

1. 成績評定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二種，通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1)完成時數要求
  - (2)繳交期中、期末心得報告且及格
    - A. 學生可於二年級起開始繳交期中心得報告，另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末心得報告，心得報告需登入 EL 系統進行電子繳交，俾瞭解其學習成效與心路成長歷程。
    - B. 兩份心得報告字數以 900 字為原則，並得輔以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生動之陳述方式。
    - C. 心得電子化繳交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2. 通識中心人文藝術學科、英文學科及社會學科與體育室之教學型教師、課外活動委員及深耕課程委員等專業人士負責審閱心得報告，教師審閱後需加註評語並紀錄於全人護照。
3. 本課程之成績除依規定傳送教務處註冊組外，學務處將核發每名畢業生「全人護照」。

## 九、修課限制與需求

1. 學務處設有深耕學園課程委員會，負責教學輔導，透過指導式諮詢，解決學生學習過程中遇到的問題。
2. 藝文活動：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認證上限 4 小時，之後每學期增加選課上限 2 小時，至修畢 16 小時；另因個人或團體之因素，全學期無法在校內修課者，得出示證明而免除之。
3. 凡大學部各學系已開設德育及群育相關課程者，可抵免服務學習 8 小時及公共事務 4 小時，共計 12 小時。
4. 轉學生曾於他校修過服務學習、社會關懷相關課程者，得提出抵免服務學習或公共事務時數申請。申請時應備妥成績證明、相關課程內容與佐證資料，經深耕學園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可抵免時數。
5. 活動單位因故得作時間、地點異動，仍屬深耕學園課程範疇，唯應向所有報名同學說明。
6. 學生除符合成績評量之要求外，亦鼓勵其紀錄學習成果，作為全人護照之附錄。
7. 為使學生自我檢視修課情形，「深耕學園課程委員會」配合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表，通知畢業班學生修課情形。

## 十、施行與修正：

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